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科憲

被　　告　程羽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2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及中豐北路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靜宜所有、張清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819元(工資3,400元、塗裝2萬3,429元、零件2萬2,990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3萬2,250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張清文事發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急煞在先，應與有

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張清文就本件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？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？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觀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記載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均稱右轉，系爭車輛在前，肇事車輛在後，並未記載系爭車輛有急煞情事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；復依張清文於警詢時所述，伊事故前原先停等左側來車，等候沒有車輛靠近始行右轉，剛開始右轉即感到左後側遭到碰撞等語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亦難認張清文於事故發生前有煞車行為。此外復觀諸全案卷證，亦均難認張清文有何急煞之事實，自無從認定張清文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。被告固稱事發當時張清文現場表示自承急煞等語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憑採。至於被告聲請車禍鑑定，然本件待證事實已明，並無調查必要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，雖檢具估價單為證，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6日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5,42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,400元、塗裝2萬3,429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3萬2,250元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給付3萬2,2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2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22,990×0.369=8,483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22,990-8,483=14,507 |
| 第2年折舊值 | 14,507×0.369=5,353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14,507-5,353=9,154 |
| 第3年折舊值 | 9,154×0.369=3,378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9,154-3,378=5,776 |

第4年折舊值　　5,776×0.369×(2/12)=355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,776-355=5,421